

债券简称：25 国新 K2

债券代码：244189.SH

债券简称：22 国新 04

债券代码：185531.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国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6年1月，发行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总会计师刘学诗。2025年4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由原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6年1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免去刘学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9日，暂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房小兵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预计不会对其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国新K2、22国新0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



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金波

联系电话：1340117576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